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減免學雜費及優待實習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 號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最 高 學 歷	
			年 月 日	(O) _____ (H) _____ 手機：_____	☐ 曾大學畢業 ☐ 未曾大學畢業	
申請優待條件 請勾選確實 (繳驗正本證 件後發還)	☐ 本人為低收戶國民(或同戶之子女) ☐ 本人為中低收戶國民(或同戶之子女) ☐ 本人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檢附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65 歲以上學生 民國_____年出生 ※檢附身分證影本	☐ 原住民學生 族別_____族 ※檢附戶口名簿	累計已補助學分數 _____學分		
	☐ 本人為身心障礙國民 本人身心障礙程度為(_____部位) ☐ 輕度 ☐ 中度 ☐ 重度(極重度)	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依規定填寫以下欄位資料： ● 已婚學生配偶之身分證字號_____ ● 學生父親之身分證字號_____ ● 學生母親之身分證字號_____ ● 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分證字號_____ ※已配合檢據上開人員之身分證正、影本或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				
	☐ 本人為身心障礙國民之子女 父母身心障礙程度為： ☐ 輕度 ☐ 中度 ☐ 重度(極重度)					

● 上開各類生就學費用減免，以取得學位應修畢之一百二十八學分為限；辦理學分抵免或減修者，以抵免或減修後，取得學位應修畢之學分數計算。

● 已取得本校或大學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或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學雜費補助或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減免。經核准減免就學費用之學生於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已減免之就學費用，不得再減免。

● 申請者資料經教育部提供之網路平台送中央財稅中心查核、比對後，不符申請資格者將由註冊組個別通知補繳該學期之學雜費差額，拒補差額者一律刪除申請者該學期之選課記錄。

● 除 65 歲（含）以上學生、原住民學生申請乙次即永久錄案外，其餘各類符合就學費用減免資格學生，應於每一新學期開始選課之前，應重新提出申請，屆時請注意每學期網站最新公告說明。

● 以上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規定請詳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要點」；另依本校「暑期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規定，暑期課程不受理各種優待學雜分費申請。

※以上規定本人均已明瞭，並願意依據規定配合辦理。同意人簽名：_____